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宜自然资发〔2025〕70号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在职人员情况

2024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48名，事业编制38名；实有在职人员71名，其中：行政（含机关工人）人员35人，事业（含参公管理）人员36名（包括财政补助人员10人）。

2.机构设置

2024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有：局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生态科、

矿产地质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行政审批科、县土地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乡镇（街道）设立 8 个自然资源所；除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是财政补助支出的事业单位外，其余科室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3.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落实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制度，

组织编制并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7) 负责全县各行业专项规划涉及国土空间的统筹协调和审核工作。

(8) 统筹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指导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工作。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10)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按照权限管理有关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 负责资源管理工作。按照权限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测绘、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工作。

(14)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落实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5) 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街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调处重大土地公属和矿业权纠纷。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正确领导下，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各级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耕地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一城两区”“产业强县”主线，弘扬“四千”作风，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坚持敢干实干苦干巧干，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各项重点工作，全力争当全县发展排头兵。现将 2024 年工作总结如下：

1.强化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1）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一是有序推进《宜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在 2023 年编制基础上，聚焦“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健康产业拓展区”两大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宜良县发展目标为“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东部新兴发展极”；结合 2021-2022 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工作，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处置后面积 311.67 公顷，成果数据于 2024 年 5 月启用。经多轮修改完善，《宜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6 月通过市领导小组会审查，规划成果待批

复。**二是**有序组织 7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7 个乡镇《规划》初步成果均已基本形成。**三是**稳步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2024 年，宜良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批及入库备案工作整体推进有序，108 个行政村取得政府批复，审批率达 100%，入库备案率达 100%。**四是**有序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根据省市要求科学有效地开展已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摸底工作，2025 年内实现详细规划单元管控全域覆盖，经报请县政府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已完成招投标，现正在开展城区原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及启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五是**有序开展宜良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目前基本完成本地分析和规划目标指标确定，准备进入生态修复分区，已完成初稿并于 6 月 14 日召开内部初审会，修改调整完成后于 10 月 16 日开展会商，并根据要求收集补充材料，待完成修改提交县局评审。

（2）加强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宜良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完成对《云南省全民国防教育综合基地（宜良）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宜良县县级补短板失能特困照护养老服务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宜良县“鱼米之乡”农村产业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宜良县（马街）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宜良县生猪定点屠宰厂搬迁项目修

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等 16 个项目的方案审定，通报了 2 个项目。有效地提高了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努力实现审议一个项目、落地一个项目、建成投产一个项目；出具 YTC2024-06 等 7 个地块规划前置条件。出具南羊供水一体化等 6 项目方案审定通知书。做好全县 2859 个专项整治试点图斑合规性审查工作，以及违法图斑涉及的村庄规划调整工作。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本，项目为起春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永丰社区万宝山公墓建设项目、竹山林光互补项目；办理变更 1 件，为城乡供水一体化选址意见书变更；办理注销 2 件，项目为永丰社区万宝山公墓建设项目、竹山林光互补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本，项目为城南供电所、创宇纸业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本，项目为耿家营烟站、丰电电缆、西河截污工程、南盘江截污工程、南羊片区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南供电所。

2. 聚焦要素保障，节约集约用地

（1）全面统筹成片开发。宜良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成片开发面积 8.57 公顷，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主要保障九乡旅游区米轨等项目用地。

（2）精准谋划土地报批。一是取得三清高速、柴石滩灌区、新发“药光互补”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批复。二是稳步推进 2023 年 2 个城镇批次报批。其中：宜良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31.33 公顷，包含游客中心、东城区发展用地等建设

项目，已补件，省厅正在审查中；宜良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62.45 公顷，包括宜良韵达（云南总部）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用地，因所属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用途与空间规划用途不一致，需对成片开发方案进行调整，此类问题属全省共性问题，省厅草拟了《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目前《指南》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三是**有序推进 7 个村庄批次报批。其中：2024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分别涉及葡萄社区常家庄福宜高速安置地、龙保村委会土官村宜石高速安置地、高古马村委会上高古马村垃圾焚烧站，正在开展行政处罚手续及进行勘测定界；2024 年第四批村庄建设用地属于花街项目，目前正在组件；2024 年度第五批、第六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分别是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石子村委会新发村小组活动中心项目、宜良县北古城镇凤莱社区前所街村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匡远街道瑞星社区西岳庙中药材加工项目、新庄社区云台寺修建维护项目，属 2.4 万亩违规建设占用耕地整改图斑，目前正在组件；2024 年度第七批次村庄建设用地，该批次涉及南羊街道五星社区西毛营村、樊官营村、九甸营村 3 个地块，匡远街道温泉村，北古城古韵南冲村 2 个地块，里营社区沈伍营村小组村民活动中心项目，正在开展勘测定界工作，该批次属宜良县 2020 年-2023 年例行督察问题图斑。**四是**有序推进 5 个单独选址报批，面积合计 11.71 公顷，包括马街复合光伏项目、张官营复合光伏项目、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城市公益性

公墓（宜鹤陵园）。五是有序推进宅基地农转建工作。全县8个乡镇（街道）第一批次90户，面积3.10公顷，于24年9月14日取得农转建批复；第二批次192户，面积2.04公顷，其中南羊、狗街、九乡共91户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农转建批复，待取得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和执法监测现场踏勘报告表后可上传系统。狗街镇2024年第四批农村宅基地批次，属于2.4万亩违规建设占用耕地整改图斑小马街宅基地项目，目前勘测测定界县级已验收，正在准备报件材料。宜良县2024年第一批宅基地批次，属于2.4万亩违规建设占用耕地整改图斑耿家营、匡远街道宅基地，目前正在调整规划及勘测测定界。六是有序推进增减挂钩建新方案。为完成例行督察问题整改，编制宜良县马街南羊九乡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第一次），包括马街小学、九乡安置地、宜九公路改扩建、南羊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新区面积共5.70顷，目前正在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为完成2.4万亩违规建设占用耕地“违而未查”、“查而未纠”问题整改，编制宜良县狗街南羊九乡北古城耿家营马街6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第二次），包括马街宅基地、世博九乡、旺焱玻璃、德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银龙科技有限公司、龙院项目、狗街污水处理厂项目，目前已编制建新方案，待市局评审；为完成违法用地整改，编制宜良县北古城匡远街道南羊街道狗街九乡耿家营竹山等7个乡镇（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第三次），包括爆竹仓库、北羊

街KTV、狗街镇龙山居民委员会、赫思物流、洪祥饭店、美福盛、木龙砖厂、南羊集镇、鹏程液化气站、湾子温泉、宜良福亿园饭店、宜良县金点娱乐城、宜良县九乡乡金龙农家乐、月牙塘砖厂、竹山集镇，目前已编制建新方案，待市局评审。

（3）加快土地收储供应力度。按照 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让土地共 4 宗，出让面积共计 65181.36 平方米（97.77 亩），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6107.22 万元，共 113 件，划拨供地面积 313.13 公顷，划拨价款 72254.80 万元。宜良县 2024 年土地收储计划任务为 437.66 亩，完成狗街镇小工地、工业园区板材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7 个项目国有土地收储 646.29 亩，完成率 150.05%。

（4）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宜良县 2024 年批而未供处置任务为 2461.67 亩，截至目前已完成三清高速公路 3123.13 亩、珍茗水厂 48.75 亩供应，共计完成处置 3171.9 亩，年度任务完成率 128.85%；2024 年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为 752.43 亩，截至目前已处置核销 12 宗 757.94 亩，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73%。

3.唤醒沉睡资源，推进指标交易

（1）高效推进土地整治工作。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积极协调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2024 年包装的狗街镇 5 个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市级评审，目前正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右所等 1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宜良县九乡等 2 个乡铁厂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宜良县北古城镇、九乡乡马街镇 3 个乡（镇）南北村等 2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共产生节余指标 42.19（约 738 亩），492 亩节余指标在云南省增减挂钩交易平台竞价拍卖，出让价款合计 4839.18 万元。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黑羊村社区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入库工作，产生 3.52 公顷（约 52.8 亩）耕地指标和 3.52 公顷（约 52.8 亩）水田指标。昆明市宜良县九乡乡明月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已完成指标入库备案，产生 21.89 公顷（约 328 亩）水田指标。北古城南北、马街前卫两个提质改造项目已经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马街华家营项目正在进行规划设计变更评审后的修改工作；耿家营玉鼓、匡远温泉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并通过市局评审；匡远金梅、马街马家冲两个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建设。创新开展模式，采用投资人+EPC的模式引入企业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投资、设计、采购和施工，计划在全县范围内包装实施 6000 亩（预计 2 亿元投资）土地整治项目。

（2）全面筛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潜力图斑。一是为完成例行督察问题整改，编制宜良县马街南羊九乡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第一次），包括马街小学、九乡安置地、宜九公路改扩建、南羊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新区面积共 5.69 公顷，目前正在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二是为完成 2.4 万亩违规建设占用耕地“违而未查”、“查而未纠”问题整改，编制宜良县狗街南羊九乡北古城耿家营马街 6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第二次），包括马街宅基地、世博九乡、旺焱玻璃、德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银龙科技有限公司、龙院项目、狗街污水处理厂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勘测定界及建新方案编制。

4. 坚守耕地红线，保护耕地资源

（1）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一是推进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省级下发宜良县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任务图斑 1629 个，面积 5419.64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图斑 1336 个，面积 4512.09 亩；一般耕地流出图斑 293 个，面积 907.55 亩，必须全面、据实排查，按照分类施策、先易后难、稳妥审慎的原则，逐步整改恢复。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排查面积 5419.64 亩，排查完成比例为 100%。截至 10 月 28 日，宜良县 2023 年耕地流出确定整改任务图斑面积 669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462.56 亩；一般耕地 134.65 亩。已完成整改 1084.48 亩（其中异地补充超任务数 521.9 亩），整改完成率 162.01%。二是做好 2024 年度疑似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根据全省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部署，省级统筹提取宜良县耕地“大体检”图斑共 12069 个，面积 87701.01 亩。其中，变化预警类图斑 7337 个，面积 57029.05 亩；明显变化类图斑 2647 个，面积 10928.24 亩；套种间种类图斑 1969 个，面积 19173.21 亩；疑似新增建设用地类图斑 116 个，面积 570.51 亩。提取“大体检”图斑中，“非农化”和“明显变化”类图斑面积 11498.75 亩，扣除各类不纳入耕地保护

目标情况后，上线“云耕保”系统 2024 年疑似耕地流出排查图斑 2517 个，面积 10355.82 亩，扣除田坎系数后最终整改任务 4,633.17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4253.3 亩，一般耕地 379.87 亩。截至 11 月 15 日，2024 年度疑似耕地流出图斑就地恢复面积 3028.64 亩，整改完成率 65.37%。截至 11 月 15 日，昆明市 2023 年度耕地流出整改完成率 179.65%，宜良县在全市排名第 3；昆明市 2024 年度疑似耕地流出整改完成率 65.37%，宜良县在全市排名第 7。

（2）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占用耕地的严格按“占一补一”“占优占优”的原则，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经省自然资源厅 8 月 28 日审核入库，宜良县可落实农村宅基地建房占用耕地指标：8 等水田 0.15 公顷，旱地 498.96 公顷，水浇地 91.32 公顷。宜良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完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2813 户，面积：60.61 公顷，其中：耕地 48.41 公顷（水田 24.61 公顷、旱地 21.52 公顷、水浇地 2.29 公顷）、未利用地 0.14 公顷、建设用地 4.23 公顷。于 9 月 27 日挂接宜良县北古城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宅基地农用地转用 0.17 公顷（旱地 11 等 0.08 公顷，水浇地 9 等 0.03 公顷）。宜良县旱地和水浇地数量足够落实试点工作大占补挂钩，但缺少水田指标，于 10 月 28 日请示市人民政府统筹水田指标。

（3）开展耕地林地后备资源划定工作。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启用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

间成果数据的函》（云自然资函〔2024〕133号）要求，已领取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数据，领取国家下发的宜良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并梳理全县耕地后备情况。

（4）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按照《云南省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宜良县耕地资源质量年度只更新不监测。于 2024 年 5 月启动工作，成果已于 9 月 29 日由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审查确认，9 月 30 日上报至市局，10 月 15 日上报至省厅，目前已上报到自然资源部，待部下发最终成果。

5.加强矿政管理，推进生态修复

（1）有序推进矿业权管理。截至 2024 年 10 月，完成年度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填报并公示采矿权及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直报系统填报、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征缴 4 个矿业权 2024 年度矿业权分期缴纳的出让收益 2615.07 万元，征缴滞纳金 1.4 万元；完成 1 个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信息公示；完成 3 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协议终止及协议签订；完成 2 个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终验，按程序退还已关闭注销的宜良县云超机制砖厂矿山土地复垦费用；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温泉村地热普查探矿权、宜良县乡鸭湖地热水资源勘查矿区普查探矿权矿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了挂牌出让公告，预计 2024 年 12 月 9 日挂牌成交。宜良县黄堡村地热普查探矿权、宜

良县马街镇西边村地热普查探矿权、宜良县北羊街贾王村地热普查探矿权、宜良县小狗公路沿线温泉普查探矿权，共 4 宗矿业权，已完成现场踏勘，编制挂牌方案，已上报市局审批。

(2) 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4 年继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力度，督促矿山落实责任。2024 年生产在建矿山完成生态修复 379.95 亩，完成率 126.65%，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有序推进。分 2 个批次 9 个矿山实施金沙江流域昆明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宜良片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修复面积 62.37 公顷，总投资 2598.23 万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 月 8 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土地整平矿山 9 座，面积 62.36 公顷；完成覆土矿山 7 座，面积 40.83 公顷；完成生态修复（复绿）矿山 3 座，面积 17.83 公顷。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8 处，项目完工率达 68%，完成施工费 858.03 万元。地方自行组织实施矿山共计 1 个，设计修复面积 10 公顷，总投资 77 万元，已完成地形图测绘、初步勘察、工程勘察、堆填设计等工作，现场场地平整工作已完成，正在按照专家修改意见完善文本，完成产值约 480 万元。

(3) 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切实做好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印发《宜良县 2024 年度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大全县矿产资源监管和查处力度，2024 年开展矿产巡查 76 次，依法立案查处矿产违

法案件 2 件，结案 2 件，移送公安机关 4 件，罚没款 3.23 万元。

6.加强巡查检查，严格执法监督

(1) 持续开展违法用地整改工作。一是推进卫片图斑整改。2024 年省级自主土地卫片图斑 124 个（包含分割图斑），面积 1172.5 亩，耕地面积 468.1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85.31 亩）。2024 年部级卫片目前下发 1 宗，面积 20.75 亩，耕地面积 18.35 亩，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销号。**二是坚持“一宗一策”，推进督察问题整改。**推进历年督察问题整改。宜良县 2020-2024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共 115 宗，已完成整改销号 92 宗，其余未完成整改的正在按省市要求，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推进。**三是扎实开展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行动。**宜良县涉及耕地占补平衡审计发现问题 48 个问题，占耕地面积 215.38 亩。已完成整改 32 宗，占耕地面积 173.50 亩；正在整改 16 宗，占耕地面积 41.88 亩。

(2) 持续开展违法用地巡查检查。截至目前，依法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31 件，结案 12 件（撤案 1 件），罚没款 155.50 万元；完成全县在建项目现场验线 9 份、验核 9 份、核实 16 份；现场巡查 74 次，确保项目严格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完成土地巡查 143 次，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下发书面停工通知 2 份（土地类、矿产类）；下发书面整改通知 20 份（土地类、规划类）。2023 年至今，共查获涉嫌非法开采磷矿的违法犯罪线索 27 条，查扣涉案货运大车 13 辆，挖机 2 台，装载机 2 台，已做矿产品价值鉴定 25 起（矿产品价值共计 3643.31 万元），

其余正在做矿产品价值鉴定，后续将配合公安机关继续开展侦查工作。

7.夯实基础支撑，筑牢安全底线

（1）有序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印发《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等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大排查、岁末年初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三个集中”专项行动、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紧盯非煤矿山，重点围绕矿区及周边山体地质灾害、边坡管理、排土场等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共 139 次，其中局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5 次，分管领导带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21 次，共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37 项，整改问题隐患 137 项，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矿山企业限期进行了整改。

（2）夯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印发《宜良县 2024 年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工作意见》、《关于成立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制定《宜良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修订《宜良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成 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两卡一书”的发放及监测人员落实，完成地质灾害信息化数据填报与更新工作。全县共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145 个，按地质灾害险情等级划分，中型及以上隐患点 26 个（特大型 0 个、大型 0 个、中型 26 个），小型隐患点 119 个，灾害分

布共涉及全县 8 个乡镇（街道）58 个小组（社区），威胁 2347 户、9231 万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5.3 亿元。针对在册隐患点共发放“两卡一书”2347 份，安排落实群测群防监测员 290 人。开展宜良县工程领域和矿山领域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强降雨天气及高考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及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2024 年，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培训 9 次，培训人数共计 487 人；组织开展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 次，参加人数 180 余人，各乡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1 次，参加人数 1080 余人。共排查、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380 余个，发隐患整改通知 2 份、排查出削坡建房 1037 户。全年拨付地质灾害补助经费 7 万元，群测群防补助经费 29 万元。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竹山镇白尼莫海巴村、乌旧村委会转山田村及南羊街道黄家庄 3 个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上报市级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终验 6 个，初验 2 个。

（3）有序推进调查监测工作。一是完成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共下发图斑 4183 个，共上传 915 个自主提取图斑（其中永农核实处置图斑 883 个）。已完成全部图斑外业举证工作和县级核查工作。二是推进 2024 年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工作。一、二、三季度共下发疑似新增耕地图斑 6375 个，已完成全部图斑外业举证和县级内业核查工作、并分批次完成增量数据库建设并上报省级核查。三是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化普查工作。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县级复核任务图斑44794个，第一阶段地类对接工作全面完成。

（4）规范土地评估管理，依法公示地价体系。为规范和完善地价管理，促进宜良县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组织编制了县城及工业园区范围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体系并公布实施。目前正在开展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其中，《宜良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已完成成果编制，经过意见征询、成果听证、省级和国家级质检，6月19日经省厅专家组评审验收通过，待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批准、公布实施。《宜良县八个乡镇（街道）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已完成成果编制、意见征询、成果听证，待报市级审查。2024年9月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目前已初步对接技术服务单位，完成预算编制上报和辖区内未利用地、矿产资源交易价格信号采集。预计2025年6月形成初步成果，2026年6月完成更新时点清查成果并逐级上报国家。

（5）全力推进环保督察等重点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我局牵头交办件台湘科技学校件，校方作出承诺在土地用途未变更前不作教学用途，于2024年4月上报销号材料至市环督办申请销号。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我局牵头办理2件，配合办理5件，正在有序整改。苗韵水乡项目后续整改，于2024年5月

聘请凌云律师事务所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启动九乡风景区规划编制工作，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九乡旅游区项目整改，已完成2本土地证及相关会议纪要注销，拆除复耕264.91亩，正在完善用地手续57.80亩，完成35个村12911.07亩及九乡乡政府131.23亩土地收回工作，并制定《关于九乡旅游区项目整改收回土地再利用的方案》，以土地流转等方式依法利用土地。

（6）持续推进测绘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地理信息管理。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涉密地理信息数据监管。加大“问题地图”监管力度，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二是推进联合测绘和自然资源领域“多测合一”工作。加强测绘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抓好测绘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筑牢测绘单位安全生产底线。强化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按季度对测绘成果平均质量评分最低的一家测绘服务机构进行末位通报，予以公布，对测绘成果质量被末位通报的测绘服务机构，实行限期督促整改和备案限期退出机制。

8.深化服务保障，助推民生发展

（1）持续不动产登记管理。印发《宜良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制度》《关于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之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方案》，修订和完善一系列不动产登记清单指南，确保登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持续开展水、电、气联动过户工作，按权籍调查审核工作要求严把审核关口，加强权籍审核及勘测定界报告审查工作。2024年

共审核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勘测定界报告 6190 件。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成前三季度“打造温馨春城，争当营商环境排头兵竞赛（营商环境进位争先）”考核工作，在 19 个参赛县区中均排名第一档次，二季度取得全市排名第一。8 月 8 日完成 YTC2024-04 地块“交地即交证”工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8 月 21 日开展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宜良自然资源在行动”活动，落实“三个听取”行动有关要求，加强政企沟通交流，宣讲营商环境具体举措，及时助企纾困解难。参加宜良县开展第五期“局长坐诊接诉”活动，局长一对一“坐诊接诉”，现场“挂号问诊”解答 6 家企业提出的土地要素保障、小区车位配比、办理不动产权证等问题，同时解读登记中心“企业专窗”最新惠企政策。

(3) 持续优化登记服务。委托综合窗口开展二手房转移登记的同时连同水电气同步开展联审联批，同时持续“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已实现“一网通办”，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不动产登记 18220 宗。其中首次登记 8320 宗，转移登记 2599 宗，变更登记 2732 宗，注销登记 1460 宗，更正登记 46 宗，预告登记 152 宗，查封登记 450 宗，其他登记 75 宗，遗失补证 35 宗，换发证 2351 宗。对比上半年数据，首次登记增加明显，平均每月完成 640 宗。2024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全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颁证任务是 1 万宗”，截至 10 月 22 日已颁发 4382 宗不动产权证书，完成率 43%。正在逐步缩小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消化存量与办理增量之间的矛盾。

(4) 持续化解历史遗留。2024 年，宜良县 18 个项目小区问题已全部化解，小区化解率已达 100%，户数化解率为 100%。组织召开攻坚行动推进会 13 期，参与专题研究 5 个新问题小区化解方案的会议，草拟问题处理意见，督促指导裕国花园一期、裕国花园二期、妇幼保健院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配合开展妇幼保健院职工民情恳谈会。已完成工业园区精一电力、东晟纸业、新快长、银龙交通等历史遗留问题房屋首次登记。

(5) 创新工作，完成宜良县首宗标准地出让。根据宜良县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安排，选取条件较为成熟的产业园区板材片区作为先行试点，由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完成了地块的各项区域性评估事项。按照“5+X”模式制定控制性指标体系，实行带标出让。企业竞得土地使用权后，无需再办理相关手续，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时间和资金成本，实现拿地即开工，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规模是 1,82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5.12 万元，项目支出 383.80 万元。

2024 年宜良县自然资源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是：
1.人员经费 1,318.04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 127.08 万元 3.项目支出 383.80 万元。

2024 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涉及范围是： 1.工资福利支出 1,269.34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0 万元， 4.资本性支出 383.8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我局基本支出 1,445.12 万元,其中: 1.人员工资（含退休人员工资）971.76 万元, 2.医疗保险缴费 108.58 万元, 3.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185.06 万元, 4.住房公积缴费 82.64 万元， 5.公用经费支出 127.08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6.01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21 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80 万元,因公出(境)国费用 0 万元。

2024 年我单位先后修改制定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局党组“三重一大”资金支出管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会议制度等；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本年预算配置控制，在确保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正常开支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支出，压缩消费性支出，尤其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6.01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2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80 万元,因公出(境)国费用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各级部门安排项目资金 383.80 万元，项目资金总收入 383.80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383.80 万元，主要涉及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其中：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57.80 万元，土地整治项目 326.0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并相应制定了《宜良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财务管理细则》。经上级部门和同级部门抽查，会计核算规范、完整、不存在项目资金挪用、挤占等行为。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工作。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我局不涉及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效益

从基本支出情况看，人员经费控制率为 79.01%，控制了人员经费的支出。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提高行政效能，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79%。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实际支出 6.01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0.87 万元，实际控制率为 87.35%。

从项目支出情况看，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支出 383.80 万元；主要支出是：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57.80 万元，土地整治项目 326.00 万元。

（二）社会效益

2024 年，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努力工作，创先争优，圆满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政府安排的工作目标任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细化程度和可量化等诸方面，存在部门单位主观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评价管理权责不明确。由于传统的政府预算安排资金是以收定支，部门单位关注的是收入预算，至于资金最后怎么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主观上缺乏足够重视。加上部门单位无专门针对绩效管理牵头部门，造成绩效评价未落实到位，权责不清，评价效果不理想。

2、绩效评价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管理缺少监控环节。由于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健全，操作办法没有具体细化，操作主观因素明显。加之部门单位涵盖业务较广，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指标、方式和组织程序存在较大差异，绩效评价工作效果差。

3、绩效评价标准难以统一，评价指标量化难以专项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难以平衡，不同职能部门衡量指标如何确定，如何避免指标分级设置与权重设计受主观因素影响，不同部门难以设定统一衡量的标准。造成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不强。

4、绩效目标针对性不强，绩效评价内容不全面。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只是为了完成财政下达的工作任务，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并没有准确理解绩效评价的目标和目的，对项目实施不能起到监督评价作用，导致绩效评价流于形式。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杜绝绩效管理指标设置的主观性，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情况。

2、健全建立绩效评价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监控环节。财政部门要重视对各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指导和培训，尤其是加强《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切实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全局上下将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绩效评价成效。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编码 121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徐斌		联系电话	67528653
人员编制	86		实有人数	75
职能职责概述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7)、负责人静观各行业专项规划涉及国土空间的统筹协调和审核工作；(8)、统筹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12)、负责资源管理工作；(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测绘、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工作；(14)、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15)、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街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调处重大土地公属和矿业权纠纷；(16)、统一领导和管理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强化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任务 2：聚焦要素保障，节约集约用地； 任务 3：唤醒沉睡资源，推进指标交易； 任务 4：坚守耕地红线，保护耕地资源； 任务 5：加强矿政管理，推进生态修复； 任务 6：夯实基础支撑，筑牢安全底线； 任务 7：深化服务保障，助推民生发展。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正确领导下，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各级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耕地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一城两区”“产业强县”主线，弘扬“四千”作风，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坚持敢干实干苦干巧干，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各项重点工作。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1,828.92		1,828.92			
1.局机关	1,828.92		1,828.92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1,828.92	1,445.12	1,318.04	127.08	383.80	
1.局机关	1,828.92	1,445.12	1,318.04	127.08	383.8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6.01	1.21	4.80			0.24
1、局机关	6.01	1.21	4.80			0.2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57.17	1,057.17		
1、局机关	1,057.17	1,057.1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任务 1：强化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任务 2：聚焦要素保障，节约集约用地； 任务 3：唤醒沉睡资源，推进指标交易； 任务 4：坚守耕地红线，保护耕地资源； 任务 5：加强矿政管理，推进生态修复； 任务 6：夯实基础支撑，筑牢安全底线； 任务 7：深化服务保障，助推民生发展。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正确领导下，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各级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耕地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一城两区”“产业强县”主线，弘扬“四千”作风，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坚持敢干实干苦干巧干，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各项重点工作。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一是有序推进《宜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二是有序组织 7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7 个乡镇《规划》初步成果均已基本形成。三是稳步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2024 年，宜良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批及入库备案工作整体推进有序，	2024 年做好全县 2859 个专项整治试点图斑合规性审查工作，以及违法图斑涉及的村庄规划调整工作。办理变更 1	100%

		108 个行政村取得政府批复，审批率达 100%，入库备案率达 100%。	件，办理注销 2 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本。	
		宜良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成片开发面积 8.57 公顷；取得三清高速、柴石滩灌区、新发“药光互补”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按照 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让土地共 4 宗，出让面积共计 65181.36 平方米（97.77 亩），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6107.22 万，共 113 件，划拨供地面积 313.13 公顷，划拨价款 72254.80 万元。	完成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成片开发面积 8.57 公顷；取得三清高速、柴石滩灌区、新发“药光互补”项目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按照 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土地共 4 宗，出让面积共计 65181.36 平方米（97.77 亩），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6107.22 万元。	100%
		宜良县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任务图斑 1629 个，面积 5419.64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图斑 1336 个，面积 4512.09 亩；一般耕地流出图斑 293 个，面积 907.55 亩，二是做好 2024 年度疑似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根据全省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部署，省级统筹提取宜良县耕地“大体检”图斑共	做好 2024 年度疑似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宜良县耕地“大体检”图斑共 12069 个，面积 87701.01 亩。其中，变化预警类图斑 7337 个，面积 57029.05 亩；明显变化类图斑 2647 个，面积 10928.24	100%

			12069 个，面积 87701.01 亩。其中，变化预警类图斑 7337 个，面积 57029.05 亩；明显变化类图斑 2647 个，面积 10928.24 亩；套种间种类图斑 1969 个，面积 19173.21 亩；疑似新增建设用地类图斑 116 个，面积 570.51 亩。提取“大体检”图斑中，“非农化”和“明显变化”类图斑面积 11498.75 亩。	
			2024 年依法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31 件，结案 12 件（撤案 1 件），罚没款 155.50 万元；完成全县在建项目现场验线 9 份、验核 9 份、核实 16 份；现场巡查 74 次，确保项目严格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完成土地巡查 143 次，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2024 年依法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31 件，结案 12 件（撤案 1 件），罚没款 155.50 万元；完成全县在建项目现场验线 9 份、验核 9 份、核实 16 份；现场巡查 74 次，完成土地巡查 143 次，

100%

				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数量指标	有序组织编制我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和决算任务,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2024年各项目标任务。	100%	100%
			按时完成年初预算收支,及时支付职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100%	100%
		时效指标	根据我局2024年工作目标,及时跟进年初预算支出内容,完成支出任务。	100%	100%
			及时掌握2024年项目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支付项目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完成2024年预算1,388.77万元,及时调整预算支出440.15万元。	100%	100%
			完成人员经费支出1,318.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7.08万元,项目支出383.80万元。	100%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数据基础	100%	100%
			充分完善我县的土地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00%	100%
		经济效益	土地出让价款收缴,降低执法、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100%	100%
		生态效益	确实保障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0.84万亩。有力保护我县生态环境。	100%	1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	100%	100%

			于 52.57 万亩。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满意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刘 鋈	局党组书记、局长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贺 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陈 颖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李 平	副局长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刘 佳	局办公室主任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代金超	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于雅雯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行政审批科长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唐垒黎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宜良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叶 青	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科科长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同意上报。

刘鋈

2025 年 6 月 10 日

部门（单位）意见：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刘鋈

2025 年 6 月 10 日

填报人（签名）：杨磊航

联系电话：67528653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